

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

湖南工大基金制字[2020]3号

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开活动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和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，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内部刊物等方式向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布。

第三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

第四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。包括：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、组织架构、理事会成员、部门工作职能等；

（二）内部管理制度。包括：基金会章程、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办法、信息公开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；

（三）基金会项目开展情况。包括：项目设立背景、管理规定、申请和评审程序、捐赠人情况、受助人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；

（四）基金会工作动态。包括：日常工作、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；

（五）财务信息。包括：年度审计报告等；

（六）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七）接受捐赠信息。包括捐赠人、来源、时间、数额、方式、性质、类型等；

（八）基金会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：

（一）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（二）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及谈判信息等阶段性信息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，向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。民政部门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，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网站上公布。

第七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的接受信息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的接受信息，或按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。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，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，及时定期或不定期公开。

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_{消息}，基金会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实施与监督

第十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：

- (一) 基金会网站；
- (二) 基金会公众号；
- (三) 内部刊物；
- (四) 定期向捐赠方电邮项目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。

(一)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存、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；

(二)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的统一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定期监测各部门，并负责管理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必要时向各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承担基金会所有信息制作、公布，档案汇总存档；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书档案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布格式文本，参照民政部门制定的格式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。